

碩士班甄試生報到流程

一、查核錄取通知單

(請妥善保存,憑單可辦理研究生臨時借書證及兵役緩徵手續)
(同時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且欲同時就讀二系所者,請於辦理報到時務必出具錄取系所主任簽章及系所蓋章之證明文件)



二、學歷資格審查*

非應屆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

應屆生核驗學生證正本、切結書

(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請現場填寫切結書)



三、領取指導教授同意書

(確定指導教授後,請教授簽名後儘速繳回)



已畢業生是否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
(107 年 2 月)入學

是 ↓

↓ 否

請依錄取通知單規定
事項於期限內辦理提
前入學手續。

準備第二階段報到
(第二階段繳交資料通
知,由註冊組掛號寄發,
請注意查收)

* 甲組考生限已修習單元操作、化學反應工程及化工熱力學且符合及格標準(60分),於報到時尚未修畢者,於取得達及格標準成績後隨即繳交成績證明文件,最遲應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繳交,違反規定報考或未於期限繳交成績證明文件者,取消錄取資格,並依序遞補。